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單位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

	是	否	
1.	□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已領取，惟具有下列資格(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	□	本人確實無工作。
3.	□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具體事由：＿＿＿＿＿＿＿＿)退出職場已逾 2 年以上。(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
4.	□	□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
5.	□	□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戶役政、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
6.	□	□	目前投保在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 7 項。

7. 本人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

臨時工作津貼

8.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 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 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依規定，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12. 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 2 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未超過 6 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未超過 12 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